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之邱姓委外廠商涉嫌行賄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邱姓男子係承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下稱岡山榮家)辦理「102 年度水電工勞務委外採購案」之委外廠商負責人，為求該採購案順利進行，竟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 元裝入海苔禮盒後，由該公司水電工攜至岡山榮家轉交給秘書室承辦人，惟該承辦人查覺有異拆開禮盒後，赫然發現禮盒內竟裝有現金，嗣經通報政風單位後依法處理。全案經本署調查屬實後，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本案邱姓男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邱姓男子向國庫支付 3 萬元。